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及其部分附属企业之间存在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其采购计算机配件、网络设备及软件，销售服务器、销售 IT 终端及散件、技术开发服务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浪潮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2.13 条规定，公司每三年应对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进行，公司拟与浪潮集团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磊、庞松涛、袁安军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82,121.86 万元
- 3、注册登记日期：1989 年 2 月 3 日

4、法定代表人：孙丕恕

5、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

6、公司经营范围为：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及软件、电子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电器机械、五金交电销售；计算机应用、出租及计算机人员培训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集成电路、半导体发光材料、管芯器件及照明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施工。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之间的交易应遵循相互支持、等价有偿、公平自愿的基本原则。

2、交易标的范围：一方向另一方购买或销售其生产或代理的产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3、定价原则：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产品或技术服务之价格，应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的价格，按下列原则及顺序收取费用，并按期进行结算：

（1）政府定价：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及标准；（2）市场一般通行的价格：当地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商定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或技术服务的第三方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乙方（视具体情形而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

（3）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成本加上合理平均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浪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日常购、销往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购、销行为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向各关联人购买和销售产品，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为了规范交易程序，使交易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并代表其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并代表其下属企业）特签署相关之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与控股股东浪潮集团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浪潮信息签署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签署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并签署相关协议进行规范,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